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宏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10101 號），本院受理後（113 年度易字第10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宏政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玖仟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①第7-8 行『「桃紅色包包及手機已歸還給葉蒨」』應予刪除，②倒數第2 行「）」前應補充「，【除現金外其餘財物均已發還，參偵卷第45頁職務報告、易卷第23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被告前於偵查中坦承行竊自白犯罪，經本院審酌其本案一切主、客觀情節，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於民國92年2 月6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依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始可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則於法院以外之人詢問被告，而被告自白時，可能即無法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爰就本條第二項為文字之修正，以加強本條第二項之適用。」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

01 行注意事項第2 條之規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
02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05 (二)被告有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科刑紀錄，徒刑於民國於113 年
06 2 月1 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7 卷足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
09 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10 意旨等，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
11 ，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與前開執行其中之竊盜
12 為同一罪質之罪，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
13 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
14 苛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爰審酌被告係一成年成熟之人，不思循以正當管道賺取金錢
16 ，竟下手行竊他人之財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誠屬不該，
17 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竊得財物價值（取還部分財物
18 ，減輕損害），慮及被害人之意見表示（參易卷第23頁本院
19 公務電話紀錄表），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
20 ，暨智識程度、生活與經濟欠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
21 載、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另案在監執行中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部分：

24 被告所竊得現金新臺幣9,200 元部分，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
25 ，乃其因竊盜犯行而取得之直接利得，仍依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7 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追徵其價額。至其餘財物既已返還
28 ，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未此敘明。

29 四、適用之法律：

30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
31 454 條第2 項。

01 (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
02 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

03 (三)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
05 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3 為準。

14 書記官 戴睦憲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